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小苗朗锐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紫竹小苗朗锐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因而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参与上海紫竹小苗朗锐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苗朗锐")。小苗朗锐基金募集规模为3亿元人民币,小苗朗锐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均为上海小苗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苗朗程"),其委派代表为梁剑明。

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基金的合作主体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上海小苗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3N1X4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丙楼1244室

法定代表人:李彧

注册资本:125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7-03-08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紫竹小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4%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上海小苗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747万元、净资产526万元、营业收入883万元、净利润43万元。(上述为2021年度未经审计数据)

(二)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上海紫竹小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50995570W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乙楼1022室

法定代表人:李彧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5-07-21 至 2045-07-20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为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持有。

上海紫竹小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1,202万元、净资产49,081万元、营业收入380万元、净亏损632万元(上述为2021年度未经审计数据)

2、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914681942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峪关路379弄11号1层

法定代表人:张宪淼

注册资本:23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06-08-02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收购、兼并,资产经营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市批),上述领域内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康德莱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35%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68,137万元、净资产30,277万元、营业收入447万元、净亏损1,125万元。(上述为2021年度未经审计数据)

3、上海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630775724A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4916弄18号4幢5层

法定代表人:范晔平

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1997-07-22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器工具、电线电缆、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汽车用品、汽车零配件、五金制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从事电器工具、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汽车用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普宣传服务;露营地服务;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旅游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然人范晔平持有该公司60%股权,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4、上海山谷优帮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46885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颛兴东路1559号101-18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水彬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6-01-08 至 2036-01-07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然人刘水彬持有该企业50%股权,为该企业第一大股东。

上海山谷优帮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资产总额884万元、净资产779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上述为2021年度未经审计数据)

5、上海元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555941592Q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4999弄23号3077室

法定代表人:杜洪良

注册资本:85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0-05-24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物业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除专控)、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设备、纺织材料、塑料制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艾里森经贸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1%股权,杜洪良为第二大股东,持股16.34%。

6、上海马达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5648056211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21弄107号N45室

法定代表人:何晓

注册资本:26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0-11-17 至 2030-11-16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然人何晓持有该公司97%股权。

上海马达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6,310万元、资产净额2,664万元、营业收入0元、净亏损0.9万元。(上述为2021年度未经审计数据)

7、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04179XY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

法定代表人:蒋渊

注册资本:31850.0474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00年11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光纤、生物工程及环保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处理系统及洁净室厂房的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服务,机电产品、通信设备和相关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不锈钢制品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除专控),机械设备的生产(限紫海路170号2幢)、设计及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质检技术服务,计量器具修理,从事计量校准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量器具、仪器仪表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为蒋渊女士、陆龙英女士、共青城尚纯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9.48%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蒋渊女士。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总资产595,666.28万元、净资产314,273.47万元、营业收入139,705.61元、净利润26,059.97万元。

8、李彧

自 然人李彧,上海小苗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身份证号3401041970****2519,地址上海市虹口区****。

9、王振华

自 然人王振华,上海申仕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身份证号5106021963****6657,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10、胡隽

自然人胡隽,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身份证号1101021982****0474,地址北京市西城区****。

11、宋红刚

自然人宋红刚,赛卓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身份证号1426231980****4314,地址上海市徐汇区****。

12、郝峻晟

自然人郝峻晟,上海云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身份证号3102291980****1633,地址上海市淮海西路****。

13、潘秀江

自然人潘秀江,个人投资者,身份证号1101021954****3384,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14、方芳

自然人方芳,中粮酒业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部总监,身份证号1101051982****7724,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15、姚玉麟

自然人姚玉麟,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身份证号3401041963****0577,地址上海市徐汇区****。

16、武鹏

自然人武鹏,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身份证号3712021975****0839,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7、姜卉

自然人姜卉,个人投资者,身份证号2102042000****3941,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18、王中胜

自然人王中胜,前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身份证号1201041963****6314,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城厢东路****。

19、黄建宇

自然人黄建宇,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总监,身份证号3303021970****2013,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

20、高新

自然人高新,宁波悦时投资合伙企业董事长,身份证号3101041966****0519,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各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上海紫竹小苗朗锐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 基金管理人:上海小苗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委派代表为梁剑明。

4. 基金规模:人民币300,000,000元

5. 投资人及比例:

序号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1	上海紫竹小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3500	45.00%
2	上海小苗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1.00%
3	李彧	4300	14.32%
4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3.33%
5	王振华	1000	3.33%
6	胡隽	800	2.67%
7	上海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	500	1.67%
8	宋红刚	1000	3.33%
9	郝峻晟	500	1.67%
10	潘秀江	500	1.67%
11	方芳	500	1.67%
12	上海山谷优帮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00	1.00%
13	姚玉麟	500	1.67%
14	武鹏	500	1.67%
15	上海元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	1.00%
16	姜卉	1000	3.33%
17	王中胜	1000	3.33%
18	上海马达投资有限公司	500	1.67%
19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33%
20	黄建宇	500	1.67%
21	高新	500	1.67%
合计		30000	100%

6. 基金存续期限:存续期限为七年,自基金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前三年为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的四年存续期限为管理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根据基金运营具体情况,相应延长或缩短基金的管理期(存续期),但最长不超过九年(即延长期限不超过两年)。

五、《有限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要内容:

1、认缴出资及方式

所有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分三期缴付, 每期缴付比例为35%、35%、30%。

2、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

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小苗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委派代表为梁剑明。

3、投资领域及限制

有限合伙应主要投资于战略新兴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生物健康、高端制造、新材料、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高技术服务、前沿科技等。

有限合伙对同一公司或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投资额不应超过有限合伙规模的20%。

4、决策机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为固定委员并主持会议,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选派2名普通合伙人提名委员参加,同时邀请2名有限合伙人提名委员参加。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调整需经合伙人会议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决议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须包括全部关键人士(指普通合伙人的核心成员,即李彧、方正浩)。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管理人提交的投资组合公司审议并做出投资或退出决定,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简单多数表决通过(表决投票时同意票数达到三票以上("以上"包括本数)为通过。

5、收益分配

在所投项目实现退出后,按单个项目计算分配项目收益和退还项目本金,累计分配的项目收益和退还的项目本金合计金额达到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100%后,合伙企业全部项目收益(包括新返还本金)的20%优先归于普通合伙人,80%按照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归于各实际出资的合伙人。

6、财产份额转让

有限合伙人需至少提前三十天向全体合伙人发出转让请求, 申请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且经合伙人会议表决同意后,有限合伙人可以转让其有限合伙权益,同等条件下其他有限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

除法律法规约定或经全体有限合伙人同意,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普通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

7、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

8、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合伙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修订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修订版签署方式签署后生效。

六、本次投资基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投资基金是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积极布局具有前景的战略新兴产业,同时在光电、信息技术等业务领域充分挖掘和孵化优质项目,未来能够与上市公司产生业务协同并增强市场竞争力。本次参与投资基金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特别风险提示

合伙企业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行业环境以及基金自身管理和技术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同时,投资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税收、经济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可能面临投资标的选择不当、决策失误、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公司作为其有限合伙人,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出资额1,000万元人民币。

由于交易各方能否按协议严格履行各自义务、本次投资是否能够最终完成等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关注本次投资未来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系统集成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系统集成提供担保金额为7,400.00万元人民币,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15,2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6亿元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4.5亿元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30日和2021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近日,公司就全资子公司系统集成向银行申请贷款等事宜,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系统集成提供担保金额为7,400.00万元人民币,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15,2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7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沈一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1205618856898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2幢3,4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化科技、电子、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光电科技、光纤、生物半导体、生物工程、环保科技及计量校准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处理系统及洁净室厂房的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服务,机电产品、机电设备、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不锈钢制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及计量器具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除专控),机械设备的生产、设计及加工,特气柜、特气阀组箱、化学品集中供应系统和化学品阀组箱的生产及安装,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质检技术服务,计量器具修理,建筑劳务分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25,145.78万元	负债合计	16,517.79万元
		净资产	8,628.00万元
营业收入	18,114.09万元	净利润	1,607.28万元

上述数据系系统集成2020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7,40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自具体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时间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如具体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79,894.00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5.42%。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编号:临2022-018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涉及诉讼一、涉案人民币3,250万元,并自借款之日起至还款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截止2021年11月12日,按当时三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75%计算,资金占用费为5806971元;涉及诉讼二、涉案人民币31.4100万元,借款期内利息15126.97元,并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逾期利息至归还之日(截止2021年8月1日,逾期利息为39811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2月8日,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科技"或"公司")收到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荆州法院")送达的公司与荆州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城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传票》(2022)鄂1002民初162号和《应诉通知书》(2022)鄂1002民初162号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量子公司")与荆州城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传票》(2022)鄂1002民初181号和《应诉通知书》(2022)鄂1002民初181号。荆州城投因借贷纠纷向荆州法院提起诉讼,荆州法院已同意受理本案。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诉讼事项一:

1、原告基本情况

原告: 荆州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荆州市江津东路南155号

法定代表人:袁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被告基本情况

被告一: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公安县斗湖堤镇城关

法定代表人:朱弟雄,公司董事长

被告二: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凯乐科技全资子公司,本案债务担保人)

住所地: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115号

法定代表人:朱弟雄,公司董事长

诉讼事项二:

1、原告基本情况

原告: 荆州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荆州市江津东路南155号

法定代表人:袁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被告基本情况

被告: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115号

法定代表人:朱弟雄,公司董事长

二、本次诉讼请求

诉讼事项一:

1、解除原告与被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签订的《项目建设协议》;

2、判令两被告立即偿还3250万元借款,并自借款之日起至还款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截止2021年11月12日,按当时三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75%计算,资金占用费为5806971元);

3、判令原告对被告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原告债权抵押的在建工程优先受偿;

4、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诉讼事项二

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31.4100万元,借款期内利息15126.97元,并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逾期利息至归还之日(截止2021年8月1日,逾期利息为39811元);

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和律师代理费。

三、事实与理由

诉讼事项一:

2018年1月16日, 原告与被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建设协议》(实为借款协议)。该协议约定原告共贷款6500万元给被告,用于被告2栋量子通信大楼(即信息安全通信产品总部基地)的建设,并约定2栋量子通信大楼建成后抵押给原告。《项目建设协议》还约定,6500万元贷款分三次按2栋量子通信大楼的建设进度借出,被告应不迟于2018年10月30日投产;被告承诺,带领8——10家高新技术企业搬迁到荆州开发区,并参与信息安全通信产品基地建设,将注册地变更至荆州开发区或者在荆州开发区设立子公司,实质性就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就地纳税。被告还承诺,信息安全通信产品总部基地建成后,在荆州开发区2018年销售收入不低于100亿元,2018年至2020年三年间销售收入增幅不低于50%,投产后第五年力争销售收入达到500亿元,投产后每年年缴税不低于销售收入的4%;双方约定,被告如不能实现上述承诺及本协议相关约定,除归还借款外,另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项目建设协议》生效后,原告按约定借款3250万元给被告,但被告严重违反《项目建设协议》约定,其主要表现在:计划建设2栋量子通信大楼至今只建了1栋,且明确表明不再建第2 栋,还拒绝把建成的大楼抵押给原告;2018年10月30日前未投产;未按约定引导外地高新技术企业迁入荆州开发区;销售收入和税收未达到承诺要求。原告多次与被告协商完善3250万元借款手续问题,被告不得不于2020年11月4日责令其全资子公司即本案被告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抵押合同》。

综上所述,原告与被告签订《项目建设协议》之主要目的是希望被告利用原告的借款做大、做强企业,为荆州开发区增加税收,促进发展,同时也要保证原告国有资产的安全。被告严重违约,致使原告与被告签订《项目建设协议》之目的几乎都未实现,且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巨大风险。为此,原告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有关规定,诉诸贵院,望依法判令所求。

诉讼事项二:

2019年4月9日,原、被告之间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原告贷款314100元给被告,借款期限为一年,至2020年4月12日,期内利息为4.75%/年,逾期利息为7%/年,利息计算公式为:利息(期内)=实际放款额X4.75%X实际占用天数/360;利息(逾期)=实际放款额X7%X实际占用天数/360,《借款合同》第五条"费用"约定,"在乙方(注:乙方即被告,下同)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的情况下,乙方除向甲方(指原告)按7%的年利率支付逾期利息外,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全数负担"。

《借款合同》生效后,原告如期支付贷款314100元。借款到期后,原告虽多次催促被告归还借款,但被告总以各种理由推脱,原告不得不诉诸贵院,希望依法判令所求!

四、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五、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民事起诉状;

2、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开庭传票(2022)鄂1002民初162号;

3、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鄂1002民初162号;

4、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开庭传票(2022)鄂1002民初181号;

5、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鄂1002民初181号。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二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2-013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期间,共有171,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4,47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48%。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2年1月31日,累计共有802,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1,01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2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9,19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7086%。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8,239,034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2021年5月7日起进入行权期。2022年1月行权132,839股,截至2022年1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共28,239,028股,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9.99998%。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7号文同意,公司3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长汽转债" 自2021年12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初始转股价格为38.39元/股, 由于2021年10月20日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7月20日、2021年9月8日、2021年11月9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38.0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2月17日起至2027年6月9日。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期间,共有171,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4,47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48%。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2年1月31日,累计共有802,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1,01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28%。

截至2022年1月31日,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9,198,000元,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7086%。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表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2021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2022年1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56,322,850	0.61	0	56,322,850	0.61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079,850,428	65.83	4,475	6,079,854,903	65.83
H股	3,099,540,000	33.56	0	3,099,540,000	33.56
股份总数	9,235,713,278	100	4,475	9,235,717,753	100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1月30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对修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23日, 本公司在公司网站OA平台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2019年7月30日-2020年1月30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董事就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满足,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确定的授予日。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6月4日,本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股票期权共有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实际向1,651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8,706.53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已离职或岗位调迁激励对象部分股票期权,并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309,100份,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48元/份。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435,300份。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2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1,008,383份。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拟离职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139,900份。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1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9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2年1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2年1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598人)	28,239,034	132,839	28,239,028	99.99998%
合计	28,239,034	132,839	28,239,028	99.99998%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2年1月31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598人,截至2022年1月31日,共有1,598人参与行权。

4、行权价格:7.90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28,239,028股,并累计收到募集资金231,376,115.80元,筹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行权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2021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2022年1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56,322,850	0.61	0	56,322,850	0.61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079,850,428	65.83	132,839	6,079,983,267	65.83
H股	3,099,540,000	33.56	0	3,099,540,000	33.56
股份总数	9,235,713,278	100	132,839	9,235,846,117	100

三、可转债转股及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2021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2022年1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行权(股)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56,322,850	0.61	0	0	56,322,850	0.61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079,850,428	65.83	4,475	132,839	6,079,987,742	65.83
H股	3,099,540,000	33.56	0	0	3,099,540,000	33.56
股份总数	9,235,713,278	100	137,314		9,235,850,592	100

本次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未经审计)	2020年(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97,382.70	757,692.73	5.24
营业利润	71,375.10	31,842.26	124.15
利润总额	71,559.96	30,562.45	13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121.34	18,201.07	15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952.95	16,515.39	166.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6	0.056	16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70	1.420	2.45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39,510.94	1,429,912.59	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01,795.40	1,228,981.89	-2.21
股本	322,660.44	322,660.44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2	3.81	-2.3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7,382.70万元,同比增长5.24%;实现利润总额71,559.96万元,同比增长134.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121.34万元,同比增长158.89%。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国内外钼市场价格同比上升,公司进一步优化产品销售结构,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和管理,实现盈利水平大幅提高。

(二)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的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国内外钼市场价格同比上升,盈利水平大幅提高,且2020年基数相对较小,所以变动比例较大。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2021年年度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会与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编号:2022-011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裁辞职及聘任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2月8日收到公司总裁陈快主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快主先生因工作调整,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陈快主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快主先生未持有公司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2年2月8日紧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海燕女士为公司总裁(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后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崔君平、张剑渝、马秀敏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聘任总裁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海燕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审阅董事会提供的王海燕女士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海燕女士为公司总裁。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王海燕,女,46岁,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金永励有限公司销售总监,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业务中心副总经理、临淄城市公司总经理。现任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2-007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违规减持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询股东名册发现持股5%以上股东五莲云克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五莲云克")存在未披露减持股份计划的情况下违规减持股票的行为,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减持前股东持股情况

五莲云克持有公司的股份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取得, 截至前次减持计划期满日 (详见公司2022年1月22日发布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持有公司27,307,12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98%。

二、本次减持情况

公司通过查询股东名册发现,五莲云克截至2022年1月28日持有公司27,280,62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97%,较前次减持计划期满时持股减少26,500股。该减持行为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大股东、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的相关规定。关于本次违规减持的具体时间、减持原因等情况,公司将在收到五莲云克的回复后及时进行公告。

三、本次违规减持的处理情况

五莲云克在未披露相关减持计划的情况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其减持行为违反了上述减持规定。公司在发现上述违规行为后及时向五莲云克问询了解其违规减持具体时间、减持原因等减持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减持计划的要求,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2-005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2021年度审计签字会计师的函》,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卜晓丽、马云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马云伟工作调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现指派张燕飞接替马云伟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卜晓丽、张燕飞。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燕飞女士,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张燕飞女士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 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2021年度审计签字会计师的函》;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